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 至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機構(單位):_____

合作企業:______

主 持 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錄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2
切結書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5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7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 10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 11
三、計畫內容	. 12
四、研究計畫經費	. 13
五、主要研究人力	. 15
六、研究人力費	. 16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19
八、研究設備費	. 20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 24
十、國外差旅費	. 25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 26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 27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 28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 30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	. 32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 33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 36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37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 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智	慧 醫	療產	學」	聯盟	計	畫	(數	位值	建厚	東領	域)申	請	補.	助之	こ内	容	,	並	未了	句	貴會	中国	支其	
他機	靷(含國	內分	外、	大	陸	及渚	き澳	地	區)	重	複	申:	請礼	補助	,	且	本	計	畫	申言	青書	i p	9 容	
及提付	供之	各項	資	料,	皆	與	本ノ	、現	.況	\ [=]	事實	相	符	, 5	並絕	色無	侵	害	他	人	専え	利權	崔、	著	_
作權	、商	「標權	或	營業	秘	密	等相	目關	智	慧則	才產	權	,	如之	有不	實	情	事	,	本ノ	人原	顏負	į –	- 切	J
責任	。特	手此聲	明	,以	人茲	為	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 日 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切結書

(機構名稱)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所列件申請案計畫
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
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龄	備註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 項 第 款第 目

ш -	合計	:	件。
-----	----	---	----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 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 __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	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參與智	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
位健康領域)(名和	肖:	,總計畫主	益持人:),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全	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	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
作企業配合約	涇費新臺幣	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質	費之50%),經費配置表
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金額 (元)			
二、申請智慧醫》	秦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	康領域)者,本企業同意	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如計畫獲	護得補助執行,本企業同	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	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
數額。			
(二)本企業同	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	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	· 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	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会	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三、本企業保證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
稱之投資人	身分。(「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
陸地區人民	、法人、團體、其他機構	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	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
區從事投資	 行為者。)		
四、本研究計畫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村	冓)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	、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	項資料,皆與本企業項	見況、事實相符,本企業
於本計畫所提出之	乙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	J權、著作權、商標權 或	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
產權,如有不實情	青事,本企業願負一切責	· 任。特此聲明,以茲為	為憑。
此致 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本合作企業團隊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	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名稱:	,總計畫主持人:),並遵守
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 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 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 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元(不得少於案作 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 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總經費之50%)。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語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等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合作企業印 鑑:	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382	以一位 州王市70
	上事力份	中文							
	計畫名稱	英文							
總計	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名 稱				統	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	稱			
=	電話)		傳	 真	()		
_	E-mail		/		173	<u> </u>	/		
企 *	核准設立登記/最	後核		月	日				
業基	員工人數:	- 126 17	人		-				
本資	研究人力:		人						
資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額:		元			
料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	者,免填): □上市	□上櫃		開發行	□未公Ⅰ	開發行	
-	所屬產業別:								
			商:□竹科 □中科 □南	有科園區	□非	本會科學	學工業園	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 (
क्	參與計畫 F發人員配置	請簡	名 述參與研發人員之職:	級					
主要	研發設施	1. 3.		2. 4.				5.	
本公	司5年內是否曾	參與正	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是 (請	填表4) □전	î		
合	作企業須檢附該	登件了	資料如下,請依下列	次序編	碼後置	於附作	丰(※名	合作企業應	分別提供):
	1、各合作企業	資料	及公司登記、商業至	圣記或	其他經	钱國法	律登記:	之證明文件。	
	2、營業稅或營差	利事:	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總	稅證明	月(公司	未繳稅	兒者,請	附最近一年『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 證明得免提供。
-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附件一、四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附件供審查參考。
- □4、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權益分配 情形等(含權利金)書面約定文件(如僅一家則免填)。

(一)合作企業現況說明

- 1.公司現況(含組織、經理人、人力現況)
-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 需求
-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二)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

- 1.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計畫整體說明
- 2.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量化效益可包括例如(結案後三年內)

(1)銷售金額:_____元 (2)出口金額:____元

(3)衍生投資:______元 (4)專利申請:____項;取得:____項;應用:____項.

(5)衍生產品開發:_______ 項 (6)衍生產值:______ 元

(7)新增行銷據點: 國,共 個 (8)新增就業機會: 人

(三)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寫列出)

企業名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目標達成情形	資助機關
			補助經費		

表 4

(四)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資源及未來產學合作整體規劃

※請簡述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情形,包括合作機構、合作主題及內容、補助或投入經費、補助期程..等。若本計畫獲得補助,其與所述計畫之互補或合作關係為何?對於所述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亦請一併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		畫	型	j	別	個別型								
計		畫	歸	Ì	屬	生科類								
申言	請機	:構/	系所	(單/	位)									
本	計畫	總	主持	人妇	上名				職 稱		身分	證號碼		
*	ᅪ	士	4		'文									
4	ā	亩	名: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		究	性	Ł	質	□應用研	予 究	□技績	析發展					
										注畫中的優先 計畫(含預核質				・甘ッ計書
	平反 予計			打凶	承	叶子 及仅	侧安只 冒	合规*	71 九司	重(召頂依多	来 / 六	1T	*(共四五	-村人川鱼
	人體	實馬	僉/人	體檢) 體		胚胎/人类			須附相關實驗 內 □基因重組			田間實驗	□第二級
計	畫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公):		宅/手機	:	
通		訊	地	2	址									
傳		真	뮰	Ĺ	碼					E - M A I L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本計畫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一)計畫中文摘要。(5百字以內)
- (二)計畫英文摘要。(5百字以內)

三、計畫內容

(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10-25頁)

- (一) 數位健康產學聯盟成員(學、研、醫及合作企業)資料:
 - 1. 聯盟組成、分工、出資情形、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並詳敘聯盟合作之運行模式。
 - 2. 說明聯盟核心智財(技術)項目之成果歸屬,以下為歸屬機制:
 - (1)學、研、醫核心智財歸學、研、醫所有,合作企業使用必須技轉。
 - (2)企業核心智財歸企業所有。
 - (3)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企業共同出資之研發產出,所有權由雙方議定。
 - 3. 說明數位健康聯盟成員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研究成果。
- (二)全程計畫藍圖(Roadmap):整體計畫概述,含可行性分析評估、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 應用範圍、智慧醫療場域展示、預期成果(解決方案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國內/外 (哪個國家)落地之規劃、甘特圖及查核點(圖示與文字說明)。

(三)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 1.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1)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 ICT 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 (2)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 (3)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 2. 場域落地與商模:
 - (1)醫院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界接雲端資料平台等)
 - (2)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3)商模或技轉規劃
 - (4)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四、研究計畫經費

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一)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 1.本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項下之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

- 1.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包含設備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作為配合款。
- 2.提供申請機構(學校)研究經費之部分
 - (1)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用於研究主持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客座科技人才預估 經費及管理費等,管理費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 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惟於計畫申請時,得視研究 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商訂後調整比率,經本會審查後核給。
 - (2)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3)若有申請國外學者來臺或國外差旅費,需另填寫表 16、17。上述費用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 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三) 合作企業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合作企業: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2								
3								
4								
5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計畫經費需求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提供申請機構	(學界)研究經費
經費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客座科技人才預估經費		
合 計		

- 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核給比率如下:(同前頁)
- (1)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以上(其中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 (2)管理費編列不在上述第(1)點範圍者,請另頁詳細說明調整之必要性與原由。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 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 詳實填寫。
- (三)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須另填表 10。
- (四)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 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專/兼任<u>研究人員</u>、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二) 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 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6,000 元。
- (三)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正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一、申請理由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 1.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 2.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3. 對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4. 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請申請單位填寫)

- 1.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 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 2. 貴單位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 3.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三、具體工作內容

請詳細說明受延攬人所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研究主持費、專/兼任研究人員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
- (二) 凡執行計畫所需專/兼任<u>研究人員</u>、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三)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	作了	企業	: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工作月數	年終 獎金 月數	勞健 保費	小	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 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和	第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 國家 科	來源 合作企業 配合款需 求	備註
合	計							

八、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含) 以上,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 (含) 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計畫申請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 請填表 2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 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經本會補助之大型儀器,儀器資訊須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跨部會服務平台「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類別	設備名稱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補助 款需求	合作企業 配合款需 求	提供配合 款之其他 機構名稱 及金額
										貝會補助 款需求	求	機構名稱 及金額
合				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	執行期限	自民國年月	日起至民	
申請機構/	系 所 (單位)			
研究計畫:	主持人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中文			
日 田 石 円	英文			
儀器名稱	中文			
俄 品 石 円	英文			
儀器負	責 人 姓 名		職稱	
	學門(請參考本申 門專長分類表填	學門代碼	(如	名 稱 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寫)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學校研發長簽章:	日期:		_
校長簽章:	日期: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华石 口山	加丛/洋四	A 160										經費來	:源
類別	設備/儀器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本會補助	提供	共配合款之機
	(十又/兴	·X)									經費需求	構名	名稱及金額
合	-					計							
申請機構	或其他單	位提供	共之配合	項目(無	配台	計補	助項	目	者免:	填);	请谨慎评估	配合	補助金額(購
置儀器設	備時,配	合補助	力金額必	須優先使	(用)								
配合單	位名稱	配	合補助項	目	配合	補具	力金名	預		配合	·年次	1	登明文件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 (一) 限以「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述明預定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姓名、參與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國家、天數。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計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外學者專家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具 體工作內容	國家	天數	預估經費
合 計				

十、國外差旅費

- (一) 本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 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 2.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 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 3. 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 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 程與摘要)。
 - 4. 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 赴 國 外 進 修 、 研 究 、 實 習 人 員 補 助 項 目 及 數 額 表 」 規 定 填 列 (網 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24.72.72.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	經費	來源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 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	國家科學及	合作企業配
28771	付經費	技術委員會	合款需求
	心红貝	補助款需求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甘特圖

月次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註
A 工作項目	%													
Al 次工作項目×××××	%	Ex.			•									
A2 次工作項目×××××	%			E	Al . —		•	A2						
	%													
B工作項目	%													
B1 次工作項目×××××	%													
B2 次工作項目×××××	%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100%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 (一)本項目將列為計畫成果考評之重要審查資訊之一,下表請分項詳細填列,並註明具體之可查核項目,以利查核。
- (二)學術機構與合作企業預定完成之項目均需填寫,學術機構預定完成之項目請註明執行人員姓名與其機構。

114 年度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	學術機構執行	合作企業執行
/季別		(以量化表示)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績效指標項目		*表格內各項皆必填,如無資料,請填①表示。 **各項指標應與「計畫工作預定進度」及「、計畫查核點說明」對應以利查核。 ***金額基數以 <u>元</u> 計。					
	1.人才培育	Î						
	計畫培育	博士						
	學生人次	碩士						
人,	企業延聘	博士						
オ培	計畫人員人次	碩士						
育		攻讀學 博士						
	企業派員	位(程) 其他						
	人次	參與研究						
			件數	金額				
	2.國內其他合作案#1,2							
	3.國外其代	也合作案 ^{#1,2}						
	4.研發成界	尺移轉						
	技轉/ 授權		件數	金額				
		國內						
		國外						
學	5.專利權(件數)							
研	申請	國內						
技	一日	國外						
轉	獲證							
	没证	國外						
	6.著作權(/	6.著作權(件數)						
	論文及技	國內						
	術報告#3	國外						
產	7.企業效益	<u> </u>						
業效	增加營收金	 金額						
 益	降低成本金	金額						
			ı					

表 19

註1:直接相關:按計畫研究標的所產生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2:間接相關:中心另行於計畫研發範圍外所產出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3:SCI和SSCI相關產出,請標示說明

※團隊說明/計算基準:

績		說明/計算基準
1.人才培育		
2.國內其他合作案		
3.國外其他合作案		
4.研發成果轉移		
5.專利權(件數)		
6.著作權(件數)		
7.企業效益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填表說明:

~ 次次 机划:	
績效指標	說明
	(1)「計畫培育學生人次」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次,非
	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次;企業選派人員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
	項目請另列說明。
1.人才培育	(2)「企業延聘計畫人員人次」係指合作企業延聘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次,如企
	業延聘非學生計畫人員請另列說明。
	(3)「企業派員攻讀學位(程)人次」係指合作企業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選派人員
	至執行單位攻讀博士學位(程)。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內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
2.國內其他合作案	發費用。
	(2)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1)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外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
3.國外其他合作案	發費用
	(2) 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1)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
4.研發成果移轉	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 上述各成果轉移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5 亩 孔描(从 毗)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
5.專利權(件數)	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6节从描(从业)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
6.著作權(件數)	版件數。
	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衍生之新產品或
7.企業效益	服務,帶動提升企業整體綜效。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計算並於「團隊說明/計
	算基準」表格中填寫計算方式。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	人: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 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 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 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 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 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 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 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請填覆附件六表 C303):
 -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書審查時之參考。
 -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共同主持人: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	--------	-------------	---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 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 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 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 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 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 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 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請填覆附件六表 C303):
 -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書審查時之參考。
 -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

(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 之事由,第2項證件得免提供)
- (三)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 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 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
 - 1.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 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 書。
 - 2.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檢附**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四)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 面約定文件。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烄	十人
簽	於

主旨	:檢送本校	教授申請	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智慧	醫療產	學聯盟計
	畫(數位健康領域	域),		公司提供	共設備供言	十畫使用	,申請做
	為合作企業配合	·款之出資日	七。詳如訂	兑明,擬	請同意於	「合作企	業承諾
	書」用印。是否	可行,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執行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六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二、	本計畫申請人	教授欲與	公司合作申言	青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
	員會	_計畫,公司欲提	.供	設備供計	畫使用,
	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酉	己合款之出資比	,設備現值為新臺	敝 巾	元整,
	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	on 合款總金額為新	台幣	亡整,設備:	出資比例
	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線	恩和之%,	,未超過國家科學及	及技術委員會	會規定合
	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 60% ∘			

(此為參考範本,請提供校/院內已奉核之簽呈或簽准紀錄)

合作企業承諾書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	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	方)		
緣甲乙方擬以				計畫(以下簡	稱本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款,以提供設備	<u>-</u>			
	共計畫使用,並檢				
	寮產學聯盟計畫(數				
_	數位健康領域)合約				
	朝仍未移轉者,乙;				
	,以作為本計畫之紀				
	浦足差額。本承諾				7 1
			, _,,		
甲 方:					
代表人:		(簽章	<u>-</u>)		
地 址:		(/// /	,		
乙 方:	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Ė)		
地 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T	
編號	1	2	3
項目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台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台幣:元)			
企業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			
用說明			
		 上去 1人 pp 11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並請檢附估價(鑑價)證明。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請填列本申請案之預期研發成果運用事宜,以利貴單位後續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
	行機構辦理授權:
(-)	□是 請說明(至少應包含: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等事項):
	□否
	本計畫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超過 1 人且分屬不同計畫執行機構,各
	總(子)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辦理技術授權時,是否由各研發成果歸屬機構以書
(=)	面協商約定相關事宜:
(—)	□是
	□否 請說明:
	未來計畫執行機構運用本項計畫研發成果時,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
(三)	之比率應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
(-)	
	□否 請說明: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方式是否採取非專屬授權:
(777)	一是 □是
(四)	□否 請說明: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u> </u>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本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五)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本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是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本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本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是 □否 請說明:
	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 □是 □否 請說明: 本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是

申請機構之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單位:_____(用印)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 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2碼,組 成10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 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
-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 本 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 會 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 函(內 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IC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共同主 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
-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1. 個人資料 (表C301、CM302及C303) 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
-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會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 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 (表CM302)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 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 是否公開 (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
-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 (表CM302)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 下載。

簽名:____

身分證號碼												均	真表	日期	:	年	<u>-</u>	_月_		日
中文姓名		l	I	•	1	·	英	文	姓。	名	(Last N	Name)	(I	First N	[ame]	<u> </u>	(Mid	dle	Nan	ne)
國 籍	-						性		另	列	□男	□女	出生	生日期	19_		_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新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號碼												E-ma	iil							
二、主要學歷	由	最高	高學	歷任	衣次	填	寫,	若尔	乃在學	昌者	,請在學	^是 位欄填	「矣	津 業」。						
學校名稱		Į	國另	1			主	修:	學門	系	所	导	是位		起說	年	月(西	元年	/月)	
														自_	/		至_		/	
														自_	/		至_		/	
														自_	/		至_		/	
三、現職及與	專	長村	相屬	嗣之	と經	歷	指	與研	究相	闘さ	之專任職務	子,請依/	任職.	之時間先	後順月	声由:	最近者	往前主	追溯。	
服務機	構				J	服務	务部	門/	/ 余户	沂		職	稱	起	訖年月] (世	百元年	/ <u>月</u>)		
現職:														自_	/	'	至_		/	
經歷:														自_	/		至_		/	
														自_	/		至_		/	
														自_	/		至_		/	
9、專長 請求	真寫	與研	F究:	方向]有]	關之	2學	析專	長名	稱	0									
1.				2.							3.				4					
表 C301				ı											l		共	頁	第	 J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2頁為限):

備註:

- (一)版面設定: A4 紙, 即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分。
-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表 CM302 共 頁 第 頁

六	`	研發	成	果	雁	用	结於	
/\		771 78	/JX	\sim	11115	/ IJ	WE XA	

-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應用績效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 日 期	本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4.其他具體績效

表 C303

共 頁 第 頁